

2020 年重庆市出版单位业务骨干培训班

( 第一期 )

培  
训  
手  
册

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

2020 年 7 月 22 日—7 月 24 日



# 目 录

学员须知 .....	1
培训日程 .....	2
学员疫情防控纪律要求 .....	3
学员管理规定 .....	4
重庆市干部教育培训学风建设“十不准” .....	5
重庆财政学校平面图 .....	7

# 学员须知

各位学员：欢迎您参加2020年重庆市出版单位业务骨干培训班！为方便您的学习、生活，特将下列事项告知您：

## 一、上课地点

重庆财政学校综合楼四楼第四教室

## 二、用餐事宜

形式：自助餐

时间：早餐 7:30—9:00

中餐 12:00—13:00

晚餐 17:30—19:00

地点：二号楼餐厅

## 三、住宿安排

入住时间：2020年7月22日9点以后

退房时间：2020年7月24日14点以前

住宿前台电话：63216666

## 四、工作人员

### 1. 指导组（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出版处）

张瑜（副处长） 13635395426

罗敏（负责具体联络） 13996948622

### 2. 协调组

王维朗 13594154589      欧阳雪梅 18580209375

郭飞 13308306307

### 3. 报到及资料组

胡志平 13996149779      杨梅梅 13320375270

赵芷萱 17783175857      邓云 15823407353

张强 15808036696      胡玥 15826143663

### 4. 会议现场组

黄颖 13996222765      胡永国 13370706575

颜永松 13637972932

### 5. 宣传报道组

文娟 13752966179      张学颖 15825907274

### 6. 餐饮住宿组

黄江华 17782258687

# 培训日程

日期	时 间		主 持	内 容
7月 22日	上 午	9:30-11:30	王维朗（重庆市高校期刊研究会秘书长）	报到
	下 午	14:00-15:30	游 滨（重庆市高校期刊研究会理事长，重庆市期刊协会副会长）	开班仪式（市委宣传部领导致辞） 解读出版政策法规
		15:30-17:30		吴江文（重庆华略数字文化研究院院长） 媒体融合发展与期刊转型升级
7月 23日	上 午	9:00-12:00	曾 忠（重庆市高校期刊研究会副理事长，重庆市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副理事长）	杨清明（重庆市政协常委、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）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
	下 午	14:00-15:30	林士平（重庆市高校期刊研究会副理事长）	杨树弘（中国期刊协会副会长） 战疫背景下重庆党刊的转型与发展
		15:30-17:30		韩云波（重庆报刊审读专家） 出版物审读中的意识形态问题
7月 24日	上 午	9:00-12:00 线上培训	陈 敏（重庆市高校期刊研究会副理事长）	宁 笔（科睿唯安业务总监） 中国创建世界一流期刊的若干思考
	下 午	14:00-16:00	戴泽明（重庆市期刊协会秘书长）	张小强（重庆大学新闻学院教授） 学术期刊网络舆情与对策
		16:00-16:30		结业考试
		16:30-17:30		结业典礼 培训班总结暨颁发结业证书

# 学员疫情防控纪律要求

## 一、配合做好体温检测

第 1 次体温检测：早餐前，在餐厅入口接受体温检测。

第 2 次体温检测：下午上课前，在教室入口进行体温检测。

第 3 次体温检测：晚餐前，在餐厅入口接受体温检测。

## 二、保持良好卫生习惯

1.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厢式电梯及室内集中授课时，请主动佩戴口罩，减少不必要的近距离交谈。

2. 建议自带水杯，会场只提供一次性矿泉水。

3. 就餐自助取菜时，请主动佩戴口罩及手套。

4. 坚持按七步洗手法勤洗手、勤消毒。

## 三、积极做好主动申报

1. 培训期间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及其他任何不适症状，应立即戴上口罩并第一时间向培训工作组报告，不得隐瞒病情或带病参训。

2. 不得随意外出离校，如确须外出，须向培训工作组报批。

## 四、不信谣、不传谣

严禁发布各类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信息；不得随意发布、传播未经证实的消息，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积极传播正能量。

# 学员管理规定

1. 严格遵守培训班各项规章制度，牢固树立学员意识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正确处理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三者关系，把精力主要放在学习上，认真完成各项培训任务。

2. 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培训期间严禁酗酒、赌博或从事与身份不宜的其他事项。严禁相互公款宴请，时刻保持良好形象。

3. 严格遵守教学纪律，积极参加培训班组织的各项教学实践与文体活动。上课对号入座，保持安静，不随意走动，手机调到无声状态，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。课堂上不得接听电话、大声喧哗、吸烟，不得将食物带入教室。注重仪表仪态，衣冠不整不得进入教室。

4. 严格遵守生活纪律。按时作息，不得夜不归宿，未经允许不得留宿其他人员。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，外出活动结伴而行。

5. 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并办理培训班入学手续，因故未能按时报到的，须提前请假，并在报到时出具单位书面请假条。培训期间，学员原则上一律不允许请假，按时到课学习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。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需经批准，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。

6. 严格遵守学校安全管理有关规定，所有入校车辆请严格按照路标行驶，减速慢行，严禁逆行、严禁乱停乱放。财政学校学生教学、寝室等区域谢绝培训学员参观。

# 重庆市干部教育培训学风建设“十不准”

一、不准搞特殊化。牢固树立学员意识，无论什么级别的干部，参加学习培训都是普通学员，必须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集中精力学习，认真完成培训任务。

二、不准走读吃请。学员培训期间要吃在食堂、住在宿舍，不得外出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。师生、学员之间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，班级、小组不得以集体活动名义聚餐吃请。

三、不准酗酒赌博。学员培训期间严禁酗酒，严禁组织和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及高消费娱乐活动。

四、不准互访馈赠。学员培训期间不得接待以探望等为名的各种礼节性来访。不得以学习交流、对口走访、交叉考察、集体调研等名义互请旅游。不得接受和赠送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和土特产。

五、不准不假离校。学员培训期间原则上与原单位工作脱钩，不再参加学习之外的会议、考察等活动。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。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1/10的，取消优秀学员评选资格，超过总学时1/7的按退学处理。学员请假参训情况纳入所在区县（自治县）、部门年度党建实绩考核。

六、不准“陪读”代笔。学员培训期间不得安排工作人员“陪读”，必须亲手撰写发言材料、心得体会、调研报告和论文等，不得请人代笔或抄袭他人学习成果。



**七、不准公车“伴读”。**学员培训期间不得留公车驻校，不得借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“伴读”。

**八、不准搞“小圈子”。**学员在校期间及结（毕）业后，一律不得以同学、老乡等名义拉“小圈子”、搞联谊会，不得确定召集人、联系人等开展聚会活动。不得利用同学关系在干部任用和人事安排及子女入学、就业、经商等方面提供方便、谋取私利。

**九、不准违规办班。**干部教育培训主管主办部门要厉行节约、勤俭办学，一律在具有培训资质的机构开展培训，不得在高档宾馆、风景名胜區、度假村、星级农家乐等举办培训班，不得超标准安排食宿和交通。组织学员外出开展现场教学、实地考察调研等活动时，不得接受宴请，一律吃自助餐或便餐，不得安排与学习无关的旅游娱乐活动。

**十、不准管理缺位。**各级组织人事部门、干部所在单位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，按照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，不折不扣、坚决彻底抓好贯彻落实，决不允许有禁不止，决不允许自行其事，决不允许变通执行。

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学员，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、取消成绩或责令退学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交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。对违反规定的单位，严肃追究单位领导人员责任。

# 平面图













